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寒假期間，請秘書室彙整去年 8 月以來各單位執行之業務，俟時間表訂定後再與大家交換意見。

二、上週校長至高雄參加全國校長會議，彙整以下重點向大家報告，後續將另請秘書室將當日會議資料擇要列出供大家參考：

(一) 由於全球化的競爭，民意代表關切及各界期待，教育部承受各方壓力，於撥補學校經費時，同時提出相對執行要求，但各大學均有朝發展成各自有特色的大學的想法，諸此均有待我們努力。

(二) 此次私立大學校長同時與會，本次會議中觀察到私立大學的積極度及旺盛企圖心，為值得大家注意的趨勢。

(三) 少子化的趨勢亦為大家注意的問題，教育部也提出提醒學校注意退場機制（含整併）應儘早準備。

(四) 另就下列議題重點與大家分享：

1. 除教務外請重視學生事務（包括就學），台灣學生除功課外，應重視待人處事，另提出學生住宿舍極為重要，因住宿係與社會接觸，學習待人的重要過程，鼓勵大一即住宿，然住宿尚包括管理、安全項目，均應研議。
2. 產學合作：需思考產與學，產學目的並非僅以增加收入為考量，更要使學校投入更多的研究和發展。
3. 國際化：為另一項重點，經列出數據，台灣目前的留學生佔全國的百分之 1，最低標準要達到百分之 3 即 39,000 人（目前 13,000 人），本校約不足百分之 0.5，此為我們須努力之處。
4. 國際交流：國際交流需要人脈與經驗，應將重點置於二級人員，以利傳承。
5. 心態面：應以全球競爭的觀點看待「競爭」的觀念，將視野擺在國內學校競爭的心態過於狹隘。
6. 文化資產保存：建議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的校舍，應由指定單位負

責維修。

7. 大學副校長聘用：大學法修訂後，副校長訂有兩種資格：一種是須具資格；另一種契僱化，與校長同進退。會中與會校長有建議副校長（13 職等）以職員任用，經教育部說明，該建議業經銓敘部研議無法同意，故未成案。
  8. 公私立學校學費調漲：由教育部、大學校長、家長等討論結果調漲最高百分之 10，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調整。有關劇設系、美術系有關的實習費，是否視為學費調漲，將視教育部回應後再行配合辦理。
- 三、今晨接獲馬水龍老師電告，經典藝術人物擬典藏馬老師乙事，請王主委先通知馬老師再由學生聯絡執行典藏事宜，類此案件，亦請各學院比照辦理。
- 四、高教司陳司長因病住院，其對本校向為支持，將代表學校致贈卡片祝福他早日康復。
- 五、總務處刻正進行之電話交換機更新案，將涉分機改碼案，請該處儘速進行宣導。
- 六、寒假中各單位之請假，請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或預留可聯絡其本人之管道。另請行政單位利用寒假期間，就業務資料、推動情形，好好做個檢視與整理。
- 七、95 年度校長捐贈 60 萬（96 年 30 萬、97 年 30 萬）供學校流浪者（學生）運用，請學務處規劃自本年暑假支用此筆款項。
- 八、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1 月 31 日（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
    -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2 頁。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課程上網 e 化，課程大綱 500 字請先行上網，下學期 18 週課程主題應先行擬訂。
    - （二）教務長訂於 1/21 至 1/29 隨文資學院參訪菲律賓遺產，期間教務長職務由學務長代理，院長職務由邱博舜所長代理。
    - （三）學生成績（學籍資料、修過的課程、學分、成績等）可否以密碼登入查詢，請教務處研議。

(四) 卓越計畫內容應更能展現本校特色，將於一週後再開會討論。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校慶籌備事宜，感謝學務處籌辦辛勞。

(二) 有關 25 週年校慶之藝術辦桌問題，請學務處協調由音樂、美術或戲劇學院負責辦理。

(三) 學生心理諮商、心靈輔導事件，請學務處、各學院予以協助。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5 頁。

●主席裁示：

(一) 汽、機車柵門、停車亭張貼海報，請研發處納入教學海報張貼案之規劃，並請總務處於執行時，注意美觀、整齊問題。

(二) 空間協調，應能說服需求單位接受，希望下學期能有新景象，讓空間不足之單位有可先行使用之空間。

(三) 有關教師評鑑案，研發處應向各系、所多加說明，並請人事室協助。

(四) 推廣教育中心設置校外推廣部案，應有具體措施，以利經費使用，有其相對成果展現。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鍊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主席裁示：

(一) 全校區污排水處理系統新建工程完成期程已展延多次，工程進度應掌握。

(二)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請朝興建六樓方向規劃，並請掌握期程與經費問題。

(三) 藝文生態館新建工程進度應掌握，以利如期完成。

(四) 大南客運公車延長駛入校區，每十五分鐘一班案，總務處已行文交通局，並即將與該公司就細節會商，至公車如何搭乘及校車是

否仍續接送，請妥善規劃，加速推動。

(五) 電話主機更換包括名片配合更改，及撥打舊號碼可否自動轉接、宣告新號碼等，應加強宣導。

(六) 落葉吹掃聲響影響學校上課及鄰近居家安寧，請總務處專案妥處。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3 頁。

六、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美術學院反映未提供美術史研究所韓籍學生獎學金乙案，請學務處、國際交流中心研議修正相關規範，另國際交流中心應有專責照顧外籍學生之機制。

(二) 請學務處、各學院共同宣導學生行車安全，以免意外事件發生。

(三) 有關各學院得獎學生，請學務處思考有何較有實質助益的獎勵方式。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戲劇學院反映受音樂學院未關窗，而有演奏樂器聲響干擾上課問題，請協調改善。

八、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主席裁示：

(一) 舞蹈學院王院長寒假赴美期間，職務由吳素君主任代理，卓越計畫部分，可洽陳雅萍老師。

(二) 舞蹈學院芭蕾老師出缺，應遴聘優秀師資，如有優秀之外籍老師，應努力爭取。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籌設案，有顯著進度與進展，請擇時向校長簡報。

十一、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9 頁。

●主席裁示：

(一) 自本年度起，職員考績評分，應考量原主管意見及落實考評結果能具體反應當事人工作表現為原則，亦請各主管應客觀及確實考評。

十二、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6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碩博班招生將進行整體宣傳，秘書室提報之招生宣傳說明資料，請各學院參考並提供意見，以避免資源重疊為原則。有關各學院運用招生宣傳經費時，其規劃之經費運用內容請知會秘書室，以利彙整陳報說明。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